

家庭教育誤區嬌縱了孩子

現在的父母在孩子身上花的時間、精力和金錢無疑比過去多得多，也比前輩們更講民主，但總的來說，孩子卻比過去嬌縱、難管了。原因就是，如今，家庭生活方式出現了新的變化，但父母並未及時調整教子方略，另外，各種育兒書刊充斥市場，很多父母生搬硬抄，操作起來似是而非。所以，家庭教育中的一個個新誤區便出現了。

誤區 1：孩子應該放到首位

幸福指向 → 讓孩子學會關愛他人

近些年來，孩子在家庭中的地位越來越高。可悲的是，一個家庭中越是以孩子為中心，孩子就越以自我為中心。力力的媽媽對此深有感觸，以前每次吃蝦，她都是把蝦剝給兒子吃，自己從來不吃，當她有一次隨意地把一個蝦仁塞進自己嘴裡時，沒想到力力立刻翻了臉，又哭又鬧，還逼著她吐出來！很顯然，像力力這樣自我中心的孩子將來是很難融入社會的。

事實上，一個家庭中最為緊要的是夫妻感情的經營。不妨告訴孩子：媽媽最愛的人是爸爸，爸爸最愛的人是媽媽，你雖然沒有得到最愛，但你同時擁有雙份愛。

我們還可以給孩子立下規矩，「下班後半小時內不可以打擾爸爸媽媽」。結果你會發現，以前越關注他，他的要求越多越難纏，現在你把他的位置放對了，他反而變得禮貌和獨立。

不要給孩子他是家裡的特權階層的印象。好東西大家要分享，人人有份，這樣培養出來的孩子才懂得關愛別人。

誤區 2：現在的孩子都很幸福

幸福指向 → 讓孩子學會體驗快樂

很多人都認為，現在的孩子吃得好穿得好，甯提多幸福了。但幸福不幸福，只有孩子自己知道。據調查，在三種情況下孩子最不開心：

一是父母吵架離婚時，孩子很驚恐，不知所措，又擔心自己沒人愛。

二是沒人玩時。特別是喬遷新居後，父母給孩子很多限制，牆上不許畫、地板上不能拍球、衛生

間裡不許玩水，更不能領著同伴來胡鬧，到最後，很多孩子都想回老房去住。

三是做不想做的事。被父母逼著哄著學畫畫、彈琴、上各種才藝班。

安全、交往、自主都是兒童期的合理需要，這些需要沒有被滿足，那麼即使錦衣玉食、玩具豐富，孩子也不會感到幸福，所以，幸福的童年是讓孩子過孩子自己的生活。童年的主旋律應該是快樂無憂的，但孩子也會有孩子的小小煩惱。父母應隨時關注孩子的情緒體驗，肯定、鼓勵他表達情緒，幫助他調整情緒。

誤區 3：吃飯、穿衣不要緊，大了自然會！

幸福指向——讓孩子學會生活自理

很多父母帶養孩子偏重控制，衣服穿得多但卻先感冒，吃飯追著餵直到跑不動，結果是長大以後生存適應能力差，中學生父母鋪床墊褥、大學生父母全職陪讀，大有人在。

父母的包辦代替剝奪的是孩子生活自理的實踐機會。其實像穿脫衣服、洗腳洗臉、學具整理這些簡單的自我服務勞動完全可以讓孩子自己去做，初期父母要容忍他的不利落不完美，父母從示範教到只動嘴不動手，逐步放開，只要你堅持，一個月兩個月——沒有培養不出的生活能力。在這些方面，大人要有意識的「懶」些，小孩才可能「能」些，小時候肯放手，長大了才放心。

誤區 4：盡量滿足孩子的願望

幸福指向——讓孩子學會克制需求

很多父母對孩子有求必應，生怕拒絕會挫傷了他們的心靈。其實生活中的挫折是不可避免的。如果我們把自己嚮往的東西列一張表，然後，在今後三年內可能滿足的願望上打勾，其中打勾的能佔 20%，我們多半就很滿足了。而現實是多數孩子 75% 以上的願望都能如願以償。許多父母善於克制自己的物慾，卻無節制地滿足孩子的要求，可是，太容易獲得的東西人往往不珍惜，而且從中獲得的樂趣也不多，這一點孩子和大人是一樣的。更糟糕的是，孩子從中學會的是不勞而獲，高消費不是靠努力與犧牲得來，而是靠抱怨、耍挾、強求得來。

所以，父母應善於對孩子說不，要他學會克制與承受。一項實驗表明，幼年時面對桌上精美的巧克力能克制自己攫取慾望的孩子，長大後的成就要遠遠高於不能克制的孩子。

問題是很多父母缺乏臨場說不的處理技巧。典型的過程是這樣的：上街前說好今天不買東西，但到了街上，面對誘惑，孩子先逗留再明示後撒潑，大人覺得很丟面子就屈服了，當然嘴上還是要惡狠狠地說，下不為例否則就收拾你之類，顯然這種空洞的威脅永遠都不會兌現。另有一對夫妻是這樣處理的：孩子撒潑，夫妻倆一商量，決定由媽媽出面說，你願意賴在這兒就呆這兒，我們先回去了，說完掉頭就走，孩子見勢不對，拔腿就追。回去後吃完晚飯，父母鄭重地和孩子交談，讓他自己反省今天的行為，並主動做出行為承諾。

誤區 5：家務活父母幹就行了

幸福指向——讓孩子承擔勞動的義務

我們小時候都被家長安排著承擔一定的家務，但輪到自己做父母時幾乎沒人指望孩子能幫家裡做事。調查顯示，各國兒童平均每日勞動時間分別是美國 1.2 小時、韓國 0.7 小時、法國 0.6 小時、英國 0.5 小時、日本 0.4 小時、中國 0.2 小時，德國甚至將 6 歲以後讓孩子參與家務勞動寫進法律。

家庭教育的最終目的是幫助孩子脫離父母走向獨立，成功地構築自己的生活，而家務勞動正是增強他們能力與自信的途徑。比如 3 歲可以端板凳、遞用具，4~5 歲可以疊衣服、理床鋪，6 歲可以收拾桌子、整理房間，10 歲的孩子就該固定地承擔家裡的某項勞動了，如收飯桌、倒垃圾。總之，孩子是家庭成員，就應該讓他對家庭盡義務。

誤區 6：板凳絆倒了你，我打它！

幸福指向——讓孩子學會承擔責任

板凳絆倒了孩子，不同的國度有不同的對待方式，而不同的對待方式又造就了孩子不同的人格特徵：中國的家長是打板凳，安撫孩子，孩子學會的是推卸責任，抱怨他人；美國的家長是「沒看見」，不去干預，孩子學會的是爬起來走，獨立性強；日本的家長是批評指責，孩子學會的是承擔責任，尋找原因。其實很多事情大人是不必急著擋在前面的，自己的事情讓他自己做，自己的責任讓他自己

承受，比如玩具弄丟了，不要急著給他買，讓他承受丟三落四的後果。把小夥伴的東西弄壞了，不必掏錢給他賠，讓他自己出零花錢。只有承受了他才會從錯誤中汲取教訓，這遠比家長過後反覆嘮叨效果要好得多。

誤區 7：完全講民主

幸福指向——民主要慎用

從前的家長容易簡單粗暴，而現在的家長容易太講民主。父母作了一個決定，孩子尖叫為什麼，你解釋，他再問為什麼，你再解釋。其實他並不真的想尋求答案，而只是引誘你進行一場辯論，而無論你表達得多麼清楚，孩子總會有自己的理由。

其實民主是為了瞭解孩子的想法，並鼓勵他發表自己的意見，但並不意味著可以討價還價，甚至遷就退讓。在這種情況下，父母只要不帶歉意與威脅地說明，「因為我是父母，所以做決定是我的責任」。大人想成熟的意見應該要求他做而不是希望他做，當你以懇求、交易、賄賂、威脅、講理的方式去對待他的不合理要求時，其實就是在鼓勵他不講理。

誤區 8：你唱紅臉我唱白臉

幸福指向——家教要求一致連貫

一般的家庭通常是：祖輩寬容父母嚴格，爸爸性急媽媽心軟或者爸爸豁達媽媽較認真，因此在教育孩子的問題上常有分歧，於是就出現媽媽懲罰孩子爸爸替他放哨或者爸爸對孩子發火，媽媽為孩子辯護。更有甚者媽媽重罰過後，爸爸悄悄帶孩子去飯店美食以示慰勞。長此以往，孩子產生投機心理，知道要吃找奶奶，要玩找爸爸，要上街找媽媽，教育功效相互抵消。所以家庭在教育孩子的問題上要預先協商，達成一致，萬不可當著孩子的面相互指責，彼此都要主動維護對方的尊嚴。

還有的家長教育孩子是看心情，高興時孩子犯再大的錯也能原諒，不高興時孩子一點小錯也能無限上綱，揪住不放；或者一段時間放任自流、不聞不問，一段時間又事無鉅細、棍棒相加，弄得孩子不去關注教育的內容，而是小心地揣摩家長的情緒。須知一暴十寒是不可能養成好的態度習慣的，它需要親子雙方共同的意志努力。